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7—006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6 亿元（含 6.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率为 1%/年。

2、鉴于：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公司董事李剑先生、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熊强先生、董事李剑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 7 号凯旋门广场 1 栋 1 层 1-1 室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1室

法定代表人：熊伟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4904121T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房地产及金融业投资；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深圳源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湖北首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5%；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历史沿革

武信投资集团原名武汉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由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武信投资集团控股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实际控制人。

##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信投资集团资产总额1,768,104.76万元；净资产255,235.89万元；营业收入186,533.62万元；净利润41,179.65万元。（经审计）

## 4、关联关系说明

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公司董事李剑先生、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为武信投资集团董事，因此武信投资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6亿元（含6.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率为1%/年，担保费用合计

660 万元，具体担保协议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签署。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交易以市场价格及成本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根据要求而由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性融资的顺利进行，武信投资集团的担保费率符合市场水平，公司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7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武信投资集团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将为公司 6.6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 1%/年，武信投资集团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签署担保协议。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顺利融资，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 2、该项交易以市场价格及成本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担保费率为1%/年,属于合理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